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同意隋榕华先生、于基浏先生、赵立功先生、冯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毕振东先生、陈国龙先生、黄晓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二、关于向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控股子公司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脉设计公司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促进国脉设计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向国脉设计公司提供总额不高于1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毕振东、陈国龙、黄晓榕

2009 年 12 月 11 日